

中国药学会

国药会〔2020〕90号

关于召开第30届全国医院药学学术年会暨国际学术交流卫星会的通知（第一轮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践行专业委员会“传承、务实、合作、创新”的发展理念，搭建学术交流平台，实现引领行业发展、建设人才梯队、加强学科建设的办会宗旨，由中国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主办，湖北省药学会、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承办的“第30届全国医院药学学术年会暨国际学术交流卫星会”拟定于2020年10月下旬举办。

会议将围绕“创新药学服务、引领学科发展”这一主题，对医院药学学科发展、医院药学服务内涵、医院药师服务能力、药学服务社会化、处方医嘱审核及慢病用药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，以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和医院药学学科发展。本次年会拟邀请院士，一级或二级学会的主委、副主委及国内外知名临床药学和

医院药学专家进行大会报告和分论坛学术交流，并将分享国际学术交流的精彩内容。会议期间还将安排优秀论文交流和评选。

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征文

（一）征文范围

1. 医院药学学科建设；
2. 临床药师价值体现；
3. 医院药学管理的新理念、新技术与新措施；
4. 临床药学研究的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发现；
5. 药学服务的新技术、新形式；
6. 医院药学信息化建设；
7. 安全用药保障体系建设；
8. 个体化用药新进展；
9. 药品综合评价；
10. 安全用药与互联网+；
11. 慢病用药管理与药学服务；
12. 处方审核工作经验等。

（二）征文要求

投稿论文（中英文均可）要求未在公开发行人期刊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或交流过，文责自负。论著不超过 3500 字，综述不超过 5000 字，附 300 字以内摘要（英文论文须附中文文题及摘要）。论文格式按《中国药学杂志》2020 年第一期稿约要求撰写。来稿请在文题后加注“征文”二字，稿件中作者请注明姓名、职称、单位、详细通讯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和邮箱等。来稿一律通过 E-mail: z05@cpa.org.cn 提交，邮件主题请标注“医院药学年会征文”字样。

投稿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。

（三）论文评审、发表

拟邀请知名的医院药学专家、临床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，对来稿进行科学、公正的评审，评选出的优秀论文将在会议中进行交流或壁报展出；由专家组评选产生的优秀论文将被推荐在中国药学会主办的《中国药学杂志》上发表。

二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具体时间、地点，详见第二轮通知。

三、会议注册报名

具体注册方式见第二轮通知，或登录中国药学会网站（www.cpa.org.cn）查询最新信息。

四、会议学分

参会代表将被授予国家级 I 类继续教育学分 4 分。

五、联系人与联系方式

1. 中国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

联系人：史琛

联系电话：027-85726192

2. 《中国药学杂志》社（北京市朝阳区建外 SOHO 二号楼 1501 室）

联系人：葛军华

联系电话：010-58698031-66

E-mail: z05@cpa.org.cn

